

成年人還可以被收養嗎？

如何辦理收養子女認可

成年收養

收養，依我國民法規定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應訂立書面契約，並得父母同意，經法院裁定認可。被收養人的年齡，法律並無特別限制，僅規定收養人必須大於被收養人 20 歲以上，所以成年人也可以被收養。

成年人的收養，不必再經過收養媒合機構，由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雙方合意並自行向法院提出聲請即可。

受理法院

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。

收養人在我國沒有住所，則向被收養人住所地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提出聲請。

應準備的文件

1. 聲請書狀。(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書狀範例 / 貳、少年及家事；或逕向各地方【少年及家事】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)
 - ❖ 聲請書狀應以「收養人」及「被收養人」為共同聲請人。
 - ❖ 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收養，所以 2 人均應於書狀具名。但是夫妻一方收養他方的子女、夫妻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超過 3 年者，可以由一方收養。
2. 收養契約書。
3. 收養者及被收養者戶籍謄本（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4. 被收養者配偶之同意書。

被收養者如果已經結婚了，就要有配偶的同意才能被收養；但被收養者的配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超過 3 年，不在此限。
5. 被收養者父母的同意書。本生父母要表明無須被收養人扶養，而且本件收養也沒有不利於他們。同意書要經公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6. 收養人的健康證明（例如公立醫院體檢資料）。
7. 收養人的在職證明。
8. 收養人的財力證明（例如不動產權狀影本、存款證明、扣繳憑單或其他證明）。

9. 收養人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10. 收養者或被收養者一方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該國法之證明文件。
11. 以上文件如在境外作成，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；如係外文，並應附具中文譯本。
12. 被收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相關文件應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，再經海基會認證。
13. 其他法院要求提出的文件。
14. 聲請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

其他注意事項

1. 收養人必須比被收養人年長 20 歲以上。但夫妻共同收養時，夫妻一方長於被收養人 20 歲以上，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人 16 歲以上，也可以收養。夫妻一方收養他方的子女時，應該比被收養人年長 16 歲以上。
2. 不可以收養自己的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。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，也不可以收養。
舉例來說，叔叔收養侄兒，為輩分相當；表哥收養表弟、姑婆收養姪孫，則屬於輩分不相當，法院不會准許。
3.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，一個人不可以同時為兩個人的養子女。例如王小明被林大頭收養後，就不能再被張三收養。

法院審酌內容

1. 收養不可以違反法律上的強制規定（例如前述年齡的差距等）。
2. 成年的被收養人是否意圖以收養來逃避對本生父母的扶養義務。
3. 有事實足認收養對被收養人的本生父母不利。
4. 有無其他違反收養目的的重大事由。

聲請認可收養的流程簡圖

